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湖農工總字第1150006725號
附件：如主旨(115P5_3140002_1.PDF, 共1個附件檔)

主旨：修正「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冷氣設備管理實施要點」，如附件。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115年）核定本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要點於115年8月18日經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附「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冷氣設備管理實施要點」1份。

校長劉于菱